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九才字〔2023〕40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市委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党组（党委）：
现将《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九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0月27日



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的通知》（九发〔2023〕6号）精神，拓宽人才引进和使用渠道，全面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助力九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依托在九江市注册的科技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建设，且已运行的创新平台。

二、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应在九江市内注册、经营和运行情况良好、在本技术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主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集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等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基础、较好的科研诚信和资金筹措能力，且近两年来无经营违法或环保、安全生产等受到责任追究情况发生。鼓励与科研院所、高校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等联合组建。

2.具有优势明显的人才团队、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研发人员不低于10人，研发团队中博士、硕士人员占比不少于20%，研发团队中35岁以下人员占比达到30%。

3.依托单位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农业类企业为 500 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少于 3%，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持或参加过标准制定；具备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研发试验场地和车间，有部分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4.依托单位具有与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研发创新机构建立稳定合作机制，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有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和财务制度。

5.依托单位近 3 年承担或自主开展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在国内外出版的专著和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5 篇（部），获专利授权及软件著作权不少于 5 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予以优先考虑。

三、申报材料

- 1.《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见附件 1）；
- 2.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报告；
- 3.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证明（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研发投入统计报表等）；
- 4.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每年4月，按照属地原则，由申报对象通过“九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九江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进行网上申报，并上传佐证材料。

(二) 网上审核。成功提交后，流转至同级科技部门初审，时限5个工作日。初审通过后，流转至市科技局审核，时限5个工作日。

(三) 评审考察。审核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考察，时限2个月。

(四) 网上公示。根据评审考察结果，认定名单在“九江科技网”公示5天。

(五)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行文批复，拨付项目资金并授牌。

五、补贴标准

对新认定的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每家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助，用于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研发活动。

六、有关要求

1.市科技局负责对已认定的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评估，每3年为一个考核评估周期。

2.市科技局重点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运营管理、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对优秀、良好的市技术创新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研发平台；对较差者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撤销其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3.依托建设单位负责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营，健全财务账

目，做到专款专用，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绩效执行情况
及财务开支情况。依托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的，须在15个工作日内
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

4.凡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
取消其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及时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
同时，对负有责任的用人单位及申报对象，3年内不再受理其任何
科技项目申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联系科室：
计划科，服务电话：0792-8224303）。2018年11月《关于印发
<九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九才字〔2018〕
1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
 - 2.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 3.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线上申报流程

附件1

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

研究方向：

产业类别：

中心名称：

申报(依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九江市科学技术局制

一、基本信息表

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所属县(市、区)	
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轻纺 <input type="checkbox"/> 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电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创新中心的主要研究开发方向及内容（200 字以内）：					
现有的基础设施(试验场地、基础设施和设备)及近 3 年科研投入情况：					
依托单位的科研创新能力（近三年承担项目、培养人才、成果转化、合作交流、论文、专利、标准等）：					
组织管理能力情况（相关制度、运行管理、开放共享情况等）：					
中心团队 建设主要 人员(10 人以上)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专业	职称/职务
承担单位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报告(提纲)

(一) 研究方向与定位

- 1.中心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 2.国内外本领域发展现状;
- 3.主要研究方向及内容;
- 4.对行业支撑作用。

(二) 基础建设与投入

- 1.科研用房面积(平方米);
- 2.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科研配套设施等;
- 3.近3年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经费投入;
- 4.依托单位上年度技术及产品销售收入(亿元),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万元)。

(三) 人才队伍建设

- 1.中心主任、副主任情况简介;
- 2.中心固定人员名单(列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专业等主要信息,按研究、技术和管理人员分别排列);
- 3.人才培养与引进情况。

(四) 科研能力与成果

- 1.企业近3年开发新产品及转化销售收入情况;获得专利受理及软件著作权情况,其中授权发明专利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各类标准情况。
- 2.成果就地转化与经济效益情况(总体情况及本地转化成功

案例)

(五) 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

- 1.近3年承办学术会议情况;
- 2.近3年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情况。

(六) 组织管理与安全

- 1.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 2.各类规章制度完善情况;
- 3.日常运行管理落实情况(包括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
- 4.近3年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情况。

附件2

全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区划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九江市	九江市科技局	8224303
柴桑区	柴桑区工信局	6812085
瑞昌市	瑞昌市科技局	4212247
武宁县	武宁县科技局	2779313
修水县	修水县科技局	7697110
永修县	永修县工信局	3231212
德安县	德安县科工局	4332102
湖口县	湖口县科金工局	6332535
都昌县	都昌县科技局	5223302
彭泽县	彭泽县科技局	5625552
浔阳区	浔阳区科技局	8224611
经开区	经开区经发局	8373939
庐山市	庐山市科技局	2666613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科技局	4375013
濂溪区	濂溪区科技局	8251209
八里湖新区	八里湖新区经发局	3906136
庐山星海	庐山星海产业发展局	7705560

九江市技术创新中心线上申报流程



